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蔣宜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1,1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32 516元	蔣宜宜	自民國115年 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 2%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蔣宜宜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7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
0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1 5年01月26日止累計341,1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2,516元為
12 本金；8,6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4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5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
16 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17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
18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